

《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2(a) 在中文文本中，在“有關處所的負責人”的定義中，刪去“包括任何建築地盤”而代以“由任何建築地盤組成”。
- 2(d) 在建議的第(2B)(a)款中 —
- (a) 在第(ii)節中，刪去“及”；
 - (b) 加入 —
 - “(ia) 採取他認為需要的其他行動，防止蚊幼蟲或蚊蛹存在於該處所內；及”；
 - (c) 在第(iii)節中，刪去“或(ii)”而代以“、(ii)或(ia)”。
- 2(e) (a) 將建議的第(3)及(3A)款分別重編為建議的第(3A)及(3)款。
- (b) 在建議的第(3)款中，刪去在“，該地盤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—
 - “(3) 如在任何由建築地盤組成的處所內發現任何蚊幼蟲或蚊蛹，而該地盤有獲委任承建商”。
- (c) 在建議的第(3A)(a)款中，在“處所”之後加入“(第(3)款所述的處所除外)”。

全獲通過